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泉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王丽娥(居民身份号码35058319820921\*\*\*\*)、郑金加(居民身份号码35058319530504\*\*\*\*):本会受理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被申请人王丽娥、郑金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,案号为[2026]泉仲南字184号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、仲裁指南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函,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;提交答辩状期限、举证期限、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。答辩、举证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当日,本会依据《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,请你方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仲裁员声明书、开庭通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26日10时在本会南安分会开庭审理,请准时出席,并于开庭后15日内依法裁决,请于裁决之日起1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泉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